

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由董事會通過"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於每年年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其評估程序：

- 1.年度結束時收集和分發董事會活動之資訊。
- 2.定期檢討流程評估流程的效能。
- 3.每年年底由董事長室針對各項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再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評估對象包括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包括

(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 2.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董事會。
- 3.董事會利益迴避之遵守。
-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 5.董事會出席率。
- 6.股東會出席率。

(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 1.監督並了解營運計劃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 2.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4.與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形。

民國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 1.評估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2.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u>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u> 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2. 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董事會	<u>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u> 整年度審查，若召集六次以上得分 10 分，五次則得分 8 分，四次則得分 6 分。	10
	3. 董事會利益迴避之遵守	<u>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u> 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4. 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u>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u> 整年度審核，全體董事是否均參加涵蓋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 10 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位董事予以扣 2 份。	10
	5. 董事會出席率	<u>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3 以上且獨立董事出席率是否達 3/4 以上。</u>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 2/3 以上且獨立董事出席率達 3/4 以上，則得分 10 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 2/3 或獨立董事未達 3/4 以上則予以扣 2 分。	10
	6 股東會出席率	<u>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出席。</u> 股東會 1/2 以上(四席)董事出席得分 10 分，三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8 分，二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6 分。	10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 監督並了解營運計劃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u>董事是否監督並了解公司各項營運計劃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u> 每次董事會均需針對公司營運狀況、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他追蹤情形進行了解，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構糾正者，則得 0 分。	10
	2.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u>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u> 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構糾正者，則得 0 分。	10
	3.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u>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u> 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4. 與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構糾正者，則得 0 分。	10
合計			100

3.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本年度 3 月 16 日董事會報告